



儀禮析疑卷之四

望溪方苞著

受業程

男道

興

編校



鄉飲酒禮

將興賢能其德之蓄行之恒藝之習惟鄉先生
教之久知之深故就而謀焉若州長習射黨正
正齒位則賓之爵齒德久著於衆無待於謀註
謂鄉大夫興賢能不可易也習射正齒位乃平
時所以教士故可遵用其禮教繼公乃謂此士

儀禮析疑

卷之四

一

與其同鄉士大夫會飲於鄉學之禮誤矣三者
皆國政故有司掌之若大夫士會飲無爲著於
國典亦不宜行於鄉學賈疏謂鄉飲酒義乃黨
正正齒位之法不知通篇皆正解鄉大夫興賢
能習射正齒位有賓而無介也中間覆舉鄉飲
酒之禮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特約略黨正之
正齒位以附之耳至黨正職曰飲酒於序鄉飲
酒義曰主人迎於庠門之外不過字形相近而
譌或庠序乃鄉學之通稱羣儒辨說紛綸存而

不論可也。此禮不得爲士大夫會飲。其徵有三。先生異爵者請見。士必終辭。而先走見。此則禮辭卽出迎。以興賢能。乃國典。上以誠求。下以實應。無庸辭。至再三也。鄉大夫戒宿。再至其門。而不往答。以賓興之禮未成。不敢預拜其賜也。士大夫會飲。徵惟所欲。所徵者宜各自其家。而至此。則介與衆賓。並集於賓之門。而從賓以入。正以鄉大夫興賢能。乃功令。非私招。不可。或先或後耳。註謂專指侯國之鄉大夫亦未安。蓋

儀禮析疑

卷之四

二

冠昏士相見。鄉飲酒。鄉射。乃鄉黨之通禮。王畿

與列國宜通用之。

士相見禮。附載見國君。侍食於君。周官司士。掌擯仕者。膳

其摯。則雖見天子當無異法。

惟大射燕聘。公食大夫士喪禮。

祭禮十篇。經有明文。爲侯國之禮耳。

王朝之射聘燕食。諸

侯天子之喪祭。儀物數度。截然不同。當別見邦國禮。

若喪服。則自天子達

於庶人。皆具焉。觀禮惟王朝有之。而先儒臆決。

謂前五篇爲侯國之禮。不知事在鄉黨。不獨大

體略同。卽儀物數度。亦不容有異。卽如此篇。賈

疏據有磬無鐘。決爲諸侯之鄉大夫。不知此非

鄉大夫之燕飲也。興賢能，義起於士，士爲賓，卽以天子之鄉老、鄉大夫舉之，止宜用士禮。觀燕雖諸侯舉之，而以大夫爲賓，樂亦無鐘。惟大射以有事於宗廟，故備金石耳。至大夫以上之無冠禮，則記已明辨之。昏禮攝盛用墨車，則雖王朝之大夫亦不容有加矣。若孤、卿再娶，必廟見之後，乃請於君而命之，其始嫁亦不得遂乘夏縵、夏篆也。記曰：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周官外命婦之服亦王官共之。

禮經殘缺，學者宜折衷義理而證以羣經，不可以舊說自錮也。

儀禮析疑

卷之四

三

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

先生，鄉之致仕而教於黨。庠，州序者也。周官黨正，書德行道藝，而州長考之，以贊鄉大夫廢興。其法必二十五家之塾，歲升其秀民於黨，而庠之師聚教焉。是黨正所憑以書其德行道藝，而待州長之考者也。序之師，則時會而問試省察焉。是州長所憑以考其德行道藝，而贊鄉大夫之興者也。故三年大比，鄉大夫就之而謀賓介。

卽周官所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也。古者官得其人而事無不治。皆由於此。禮終息。司正以告於先生君子而始不與君子謀。何也。鄉大夫致仕者及庠序之師。鄉必有之。有大德行而不仕者。則未易數覲也。卽有之。亦不敢以謀賓介。煩其往來。酬應觀禮成之後。以所興之賢能告。而不敢以燕請。則知尊賢之體宜然。

主人戒賓賓拜辱主人答拜乃請賓賓禮辭許主人再拜賓答拜

儀禮折疑

卷之四

四

主賓往來無稱拜辱者。惟此篇戒宿再言拜辱。示所舉不稱恐爲舉者之辱也。賓拜賜主人報禮亦稱拜辱。示功罪榮辱彼此共之也。始出迎賓主各一拜。旣請而許。則主人再拜。示爲國求賢之重。使士進身之始。卽知不可苟於自待也。鄉射禮。主人戒宿。賓不言拜辱。而賓拜賜。主人答之。則稱拜辱。何也。習射國政也。以公事相戒。非私禮於賓。無爲稱拜辱。射禮或公士爲賓。則

非其屬也。不可不拜其辱。而既有此禮。卽學士
爲賓。亦不容異同。蓋其德行道藝異。日宜與賓
興之選。以貴下賢。辭過於恭。亦所以勵士節也。
乃席賓主人介。

不言所席之地。何也。自聘饗燕射。下及冠昏賓
席於戶牖之間。乃一定不移之位也。下文云衆
賓之席皆不屬焉。鄉射禮曰。衆賓之席繼而西。
則位與賓並明矣。下文又云。尊兩壺於房戶之
間。鄉射禮曰。尊於賓席之東。則尊當房戶之中。

儀禮析疑

卷之四

五

賓席於戶西。牖東而遵席於尊東。具見矣。蓋以
尊爲節。三賓則繼賓而西。諸公與大夫則相繼
而東。位正相配。地始可容也。尊之左右。旣無地
可以席介。自當席於西序。而與主人相對矣。少
下篇。席主人於東序。席伯於西序。義亦然。介之位不繼於賓。所以伸
賓之尊也。不與三賓同列。又所以伸介之尊也。
衆賓之席皆不屬焉。

鄉射禮衆賓之席繼而西。彼州民習射。故席相
屬。以示鄉黨齒讓之風。此國興賢能。故不相屬。

以彰朝廷尊賢之義。又於此經見鄉射之賓席相屬於鄉射。見此衆賓之席亦繼而西也。

尊兩壺于房戶間

房戶間東西之度。鄉射禮曰：尊於賓席之東。則在戶外。而南北淺深之度具見矣。疏冠醴子昏醴婦尊皆在房隱。見其質。冠醴子及鄉飲鄉射特牲少牢尊皆在顯處。見其文。非也。房中戶外辨於賓之親酌與否。與酒醴文質何涉乎。冠昏洗在北堂。故尊於房中。以便事也。房中北堂

儀禮析疑

卷之四

六

皆婦人所有事。醴惟一舉。使贊者洗酌以授賓。於戶外可耳。醮則三洗三酌。賓皆親之。使賓數出入於房中。北堂則幾於瀆矣。鄉飲鄉射獻酬皆在堂階。自無尊於房中之義。特牲少牢則只

視賓侑主人主婦之邊豆。鉶羹皆陳於房。

戶之黍敦

亦陳焉

而主婦宗婦贊者女賓皆立而待事故尊

於戶外。寧使主婦時出而酌獻。卽長賓兄弟非獻戶薦俎不得出入於房戶。况衆賓衆兄弟之獻酬無算。而可使入酌於房中乎。凡此乃禮

以義起顯著而無可疑者不可以曲義汨之。
見於經傳祭先聖先師及有道有德者皆於國
學周官州長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黨正飲酒
於序以正齒位不聞有祀事。韓氏愈云鄉先生
沒而可祭於社雖
未知語所從出而
可知鄉學無祀事而堂室房戶略同於廟制何
也。必如此然後習射習鄉。席位禮器陳設具宜。
而士之升降揖讓及執事於其閒者皆可以預
習宗廟朝廷之儀法。且州黨庠序之師與學士
講習於堂燕休於房而寢息於室亦體嚴而事
儀禮析疑

卷之四

七

便也。

賓及衆賓皆從之。

戒與速。註疏言至賓門而不言其所賓介或取
於一黨一庠之中而衆賓散布五州二十五黨
之內若戒速於其家不惟異黨異州之士不能
羣萃以待於賓之門如賓介各處一偏則亦不
能同日而戒况羹定而後速乎其法必州黨之
師賓介之當興衆賓之觀禮者前期聚於某州
之序而後鄉大夫就問焉及期則賓介衆賓次

於近序之庠。故可俟羹定。鄉大夫躬速而賓。及衆賓皆從之也。鄉不設學。何也。鄉大夫以六卿攝。不能親教事。且以便學子。俾各近其家而省勞費耳。

主人一相迎于門外。再拜賓。賓答拜。介介答拜。揖衆賓。

主賓之禮。交擯傳辭。故聘禮上介問下大夫。尙以三介從。鄉大夫國卿也。而一相以賓。乃鄉民之秀。無擯可陳。承鄉大夫之命。而相厭以入。無

儀禮析疑

卷之四

辭可傳。若陳擯以臨之。則非降尊以下賢之義。故惟用一相也。其不曰擯而曰相。以主於相禮。非接賓也。鄉大夫不可以獨出。與賢士接。又不可使胥史閒廁。故惟以相禮者從。賓主獻酬進退拜興之節。會有目視不能及者。皆相者詔之。故於出門迎賓。特著一相。以見凡禮皆相贊也。冠昏相見。無此文。其禮皆目視所能給。擯者特傳辭耳。祭祀之衆賓。半主人之屬吏。而主人拜送於門外。飲射之衆賓。終不拜送。始則揖

之而使自入。何也。祭者主人之私事。故大夫雖尊。衆賓長之獻。則交拜焉。衆賓之出。則拜送焉。同之於賓。所以報其勤也。興賢能。教射。則國政也。賓介乃德行道藝之越衆者。故特申其敬。屈入。貴貴之禮。以尊賢。而衆賓不得與之儕。異之於主。賓所以厲其德行道藝也。然皆得獻於堂下。而主人汎拜之。以其亦後此之賢能。又所以別之於有司贊者也。敖氏云。主人於介亦再拜。非也。介於戒速禮。壹同於賓。故並曰介亦如之。惟儀禮析疑

卷之四

九

迎賓再拜。而介一拜。故特文以著之。蓋戒速於私家。故同之以見用貴下賤之常。迎於公所。故異之。以示爲國選賢之序。義兩行而不相悖也。主人揖先入。賓厭介入門左。介厭衆賓入。衆賓皆入門左。北。上。尊。賓。而衆賓不厭。與之。齊。異。於。惟鄉飲酒。鄉射。賓介衆賓有相厭而入之禮。何也。賓介衆賓皆鄉大夫州長所治所教之士民也。故主人先入而相引以從之。非主賓之常禮也。賓主獻酬交拜。無少退之禮。亦惟鄉飲酒鄉

射有之何也。學士見賓禮以致身故重其禮。以答主人。主人得賢才以報國故重其禮。以厲賓也。鄉射之禮雖較輕於興賢能。然獨立一賓而無介。故賓主之交相重不異。賓興亦所以淬礪羣士。觀示鄉民也。君臣之禮更嚴於師長。而燕無此儀。何也。燕禮之主人。伐君獻也。若賓見其拜而少退。則疑於當君之禮矣。賓之拜。拜君賜也。若主人見其拜而少退。則疑於代君受禮矣。故主人之無變。乃自比於舉觶。賓之無變。乃自

儀禮析疑

卷之四

十

比於受酬也。既曰介厭。衆賓入。又曰衆賓皆入門左。見介引手以招衆賓。而衆賓序入。不復自相厭也。鄉飲酒義。至於門外。主人拜賓。及介而衆賓自入。可與此相證。

賓復位當西序東面

但云當西序東面。猶未見南北之節也。上言賓進東北面辭洗。下言主人坐取爵沃洗者。西北面。則知賓階下之位。在洗之南矣。蓋主人南面而洗。賓宜面嚮之。不宜退立其後也。

主人坐取爵沃洗者西北面

沃者西北面以洗者南面也主人南面洗以賓復位當西序東面在洗筐之南也鄉飲酒之洗爵別有沃洗者而鄉射則無之何也鄉射之賓或以公士則州長之匹儔也獨立一賓卽取諸州之君子及羣士必德行道藝迥出於衆者主人執自洗之常禮可也鄉大夫則國卿也雖親洗以下賢能而別有沃洗者使衆著於貴有常尊之義也至於冠則贊者洗酌而賓不與以賓儀禮析疑

卷之四

十一

乃冠者之父行不惟洗不親酌亦不必親也輕重之權衡蓋如此

賓西階上疑立

疑當作凝

賓西階上拜主人少退

獻則主賓皆少退醉與酬皆於拜受爵時少退禮備於初以漸而殺也拜受爵時旣少退則拜送爵無庸再退矣

主人阼階上拜送爵西北面

主人拜送爵。轉在賓拜受爵之後。何也。爵既實。而以授人。非若未洗之先。既受之後。可因事之閒而奠之也。故受者必先拜。而後受。授者必既受。而後拜。雖尊如尸。貴如君。其禮皆同。酬則先奠爵。而後拜。自酢亦然。以其爵乃自飲。而不以授人也。舉觶騰爵。亦奠於薦側。而不授。蓋燕與大射。乃不敢煩君之受。而鄉射。鄉飲酒。因用於賓。大夫以致異敬。故賓大夫必辭而坐受。以示不敢當也。

儀禮析疑

卷之四

七

賓升席自西方

自西方。乃不與主人背。

主人阼階東南面辭洗

鄉射燕大射。皆賓盥洗而後。主人辭。惟鄉飲酒。主人辭於賓盥之先。何也。燕與大射。膳宰以君命禮賓。自當待其盥洗而後禮辭。鄉大夫爲國求賢。故賓未盥而先辭。過禮以示下士之誠也。若州長習射。卽賓爲公士。亦州中有位於朝者。則循禮之常可矣。

賓東北面盥坐取爵卒洗揖讓如初升受爵其
階下之位主人在洗北賓在洗南故賓辭洗少
進東北面而盥洗亦如之主人辭洗西南面而
盥洗亦如之此爲崇酒之節皆然
主人坐奠爵于序端降階坐北面再拜崇酒賓西
階上答拜此爲崇酒之節皆然

鄭註辭意蒙晦。敖繼公謂賓崇重已酒而飲之
既故拜謝之。其然則其節宜在賓卒爵主人答
拜時。無爲拜於賓酢主人之後也。周官酒正職
儀禮亦疑 卷之四 三

大祭三貳中祭再貳小祭一貳註疏五齊以祭
不敢副益三酒人所飲故就其尊而益注之義

取獻酢既畢則尊中酒減而益注以崇之柳宗元
載內于組崇酒于觴則唐之中惟賓介有崇酒

葉學者已不用註疏所詰矣之文正所謂再貳蓋比於中祭也賓介獻酢所
減無幾而以此爲崇酒之節者旅酬無算爵皆

因賓介而及之耳此爲崇酒之節皆然
卒拜進坐奠觶于薦西此爲崇酒之節皆然

燕大射薦西之酬觶賓時不舉而相授受備其

儀以觀示衆人也。少牢饋尸之酬爵亦然。惟鄉大夫興賢能州長教射則主人奠鬴於薦西賓移置薦東而不相授受以當其時不舉則略其儀教士以信直也。主人已奠鬴賓復遷之以此鬴終當取酬主人故更奠以示已受耳。

主人以介揖讓升拜如賓禮。

疏言主人與賓三揖至於階時介與衆賓亦隨至階下無庭中三揖非也。主人與賓三揖至於階三讓以賓升此時介與衆賓尚在門左繼乃

儀禮析疑

卷之四

齒

以介揖讓升拜如賓禮則自門左三揖三讓皆與賓同可知矣。凡賓主同升有讓無揖。

此篇及鄉射主

人揖升燕及大射使無庭中三揖則曰以介讓升拜如賓禮可也。鄉射無介主人於衆賓初無

三揖是以與賓獻酬既畢然後汎拜衆賓

主人介右北面拜送爵

主人獻介及答拜皆就西階何也。必正主人之位以拜者惟賓一人故禮介必少異於賓又賓介衆賓工笙大師序進爲禮而主人徧獻酬使

一一反其位而拜不勝其勞故自賓以外漸損趨走之節以息主人也。

不齊肺不啐酒不告旨

示禮爲賓設而已不敢當也。

介降洗主人復降階降辭如初

凡自酢多由受獻者自卑而不敢抗敵者之禮以相酢也。自酢者皆自洗自酌。惟鄉飲之介不敢抗禮以酢。主人又不敢煩主人親洗。故降洗而後以爵授主人。蓋燕與大射主人獻公而自

儀禮析疑

卷之四

五

酢則更爵而自洗宜也。特牲饋食禮主人主婦交致爵則仍其爵以自酢宜也。賓致爵於主人主婦更爵而自酢亦宜也。介之義則宜洗爵以酢主人。主人之義則不宜洗爵以自酢。故其儀獨異焉。

介降立于賓南

在禮離坐離立。毋往參焉。况鄉大夫與賢能。州長教射。賓主相爲禮。而以無事者參其閒。則無以爲儀。故將延介而賓降。將延衆賓而介降。鼓

不降而凝立於堂。以視衆賓之交拜。則近於法。故獻酢甫畢。卽降以自儕於以次。而升受爵者。主人西南面三拜。衆賓衆賓皆答壹拜。

衆賓長而外。皆獻於堂下。故於堂下徧拜之。如賓升堂而主人拜其至也。

主人揖升坐。取爵于西楹下。降洗升實爵于西階上。獻衆賓。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

主人揖兼堂下不升之賓。故實爵後特言獻衆賓。以揭其義。旣實爵然後賓長三人升拜受耳。

儀禮析疑

卷之四

七

疏謂一一揖之而升似未安。

主人拜送

不言其地。介之獻猶就西階而拜於其右。則衆賓可知。註云於衆賓右。非也。主人在堂。衆賓在堂下。當作賓長。

衆賓獻則不拜受爵

不拜受爵。不敢煩主人拜送也。獻爵而不拜。可乎。主人之拜衆賓。衆賓皆答一拜。正爲衆賓儀略。故總行拜獻拜受之禮於階下。主人三拜所

以達其意於衆賓。衆賓各答主人，所以止於一拜耳。衆賓並無拜受爵之禮。則上文主人拜送爵，乃於三賓之右益明矣。

主人以爵降奠于篚，揖讓升賓。厭介升介，厭衆賓升衆賓。序升卽席。

覆言衆賓序升，猶入門時覆言衆賓皆入門左，以示衆賓不相厭耳。

一人洗升舉觶于賓。

此觶用於樂畢之後，而舉於工笙未入之前。何儀禮析疑

卷之四

七

也。工之升降拜興也艱，故歌畢卽獻，所以達情而便事也。衆賓旣獻，樂宜作矣，而賓介與主人酬酢未畢，衆賓皆未受酬，故先舉後酬之觶，以示工先受獻，乃禮以權制也。

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二人，皆左何瑟後首揜越。

內弦右手相。

左手揜越，則弦自向內矣。相瑟者以有荷瑟之儀，故著之。誓必有相，故於歌者不言。

樂正先升立于西階東。

燕及鄉飲鄉射樂正皆先升大射則從工師而升何也鄉飲鄉射工與笙之入及獻各分先後燕則中有閒事使從升歌之工師而升則似堂下之樂事非其所掌故先升而並監視之大射惟堂上之工師有獻則從之而升與之俱降以監視堂下之工可矣所以然者燕及飲射時暇則儀可展大射事殷則節必殺觀下管之無獻則其義益顯矣燕及飲射並稱樂正而大射乃小樂正何也大射禮重相工者僕人正僕人師

儀禮析疑

卷之四

七

而掌樂事者小樂正則燕不待言矣蓋惟宗廟社稷之祭大樂正乃與焉與周官祀五帝及大神元享先王冢宰贊玉幣玉爵而餘皆小宰贊之義同以事實按之惟鄉大夫興賢或公家之小樂正與焉州長習射必有司假其名以攝事如司馬司射司士之類耳况黨正之蜡祭乎獻工而不及樂正何也長官不得與工同獻也終篇無獻樂正之文何也樂正司正凡有司及弟子並包於衆受酬者記曰主人之贊者無算

爵然後與。則公有司。弟子皆與。酬明矣。

工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

祭酒祭薦。皆使人相。則工執爵而相者。以適阼。

階可知。

大師則爲之洗。

皆。大師乃爲之洗。則衆工實爵而不親洗。終則使

人以爵奠於篚。而主人不親具見矣。

主人獻之于西階上。

以獻笙。見獻工亦於西階上。以獻正。見獻笙亦

儀禮析疑

卷之四

十九

於阼階上。拜送爵。各舉一節。以互相備也。於笙

不言相。不言受獻。不言相祭。義同。

乃閒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

有臺。笙由儀。

大堂上樂歌具存。堂下笙歌皆亡。何也。樂歌乃學

士所循誦。雖經秦火。口授耳熟。笙則有聲而無

辭。與陔夏同。惟矇瞽識之。周衰疇人子弟散亡。

其音調不可復識也。若本有其辭。則當日何不

以笙應詩。如堂上之瑟。而六篇中竟無一爲學

士所傳誦哉

工告于樂正曰正歌備

觀此則無算樂不限於間合之所歌明矣必於正歌中取之則不得爲無算如以疊奏爲無算則複而厭矣

主人降席自南方側降

疏謂主人側降賓介不從以方燕禮輕非也樂以樂賓故主人爲大師降洗賓介從遵者爲賓興而至故主人迎賓介從若立司正以監酒儀儀禮析疑卷之四
三
則主人之事主人自命之可矣與賓無與何爲而從降哉

作相爲司正

易相爲司正者前此雖飲酒而義主於相禮後此雖行禮而義主於謹酒賓筵之詩曰其未醉止威儀抑抑曰旣醉止威儀怩怩祭之未尙有跛畸以臨者况獻酬樂備之後乎故以董正爲名使皆震動恪恭以赴禮之節會也

司正洗觶升自西階阼階上北面受命于主人

時尙未請安於賓。賓尙未許而預洗觶者。司正之立本以警怠察儀。以罰其不如法者。故執觶以請於賓。賓旣許卽實之自飲。以爲儀法也。

司正立于楹閒以相拜。與坐奠觶。遂拜執觶興洗。自主人與相迎於大門之外。卽主賓交拜而至。此始言相拜者。前此揖讓進。反拜興辭對之節。繁相者無不贊。至旅酬以後。則所相惟拜耳。○
敖氏云。凡相拜皆有相之者。經不悉見。似未安。

曰立於楹閒。則所相惟賓介主人之拜於衆賓。儀禮析疑 卷之四 三

曰相旅則呼受酬者而進之。不相其拜之辭也。司正實觶降自西階。階閒北面坐奠觶。退共少立。燕與大射奉君命以糾儀法。故司正奠觶皆南面。鄉飲鄉射以屬吏共事於長官之前。故皆北面也。

坐取觶不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遂拜執觶興洗。北面坐奠觶于其所。退立于觶南。

自此以後。司正賓主人皆不祭。蓋主人賓介衆賓畢飲。而以餘酒祭。則褻矣。司正先自飲而拜。

非爲酒謝也。如謝主人之酒，則主人宜答拜。蓋自退共少立，取觶，卒觶，奠觶，洗觶，坐飲，拜興，退立，皆以爲受酬者。儀法俾既醉而知其秩，故主人義不得答拜耳。奠虛觶於其所欲，衆無失儀。此觶終虛而不用也。鄉射記射者有過，則撻之，則飲而失儀，罰以觥，觥可知矣。詩曰：既立之監，或佐之史。必史書其過，越日而行法，以正日禮。殷無暇及此。又事分彰，瘳不宜相干也。周官閭胥掌觥撻罰之事，則鄉之飲射，掌罰者必閭。

胥經不言行法之地與時，必已見於春秋四時所讀之法也。燕大射，掌罰者亦必別見於邦國禮。而今皆無考耳。祭祀獻酬尤繁而不立司正，以非德性安重而謹於儀者，不得與於祭。詩所謂奏假無言，時靡有爭是也。

不洗實觶，東南而授主人。

賓鄉民之爲士者也，以己所飲，觶授鄉大夫，而不洗，何也？法之行必自貴者始，而後可以畏民志。禮之行必自貴者始，而後可以感人心。度時

量事旅酬以後。必不能以洗爲禮。故不洗而授。解自鄉大夫始。而興教勸學之誠。愾乎上下矣。一事之中。禮有相反。而適相成者。賓介相厭。以入主人之贊者。不與於酬禮之兼乎法。以辨名分者。也有順乎情。以通和樂者。拜無不答。酬皆不洗之類是也。凡此皆聖人運用天理之實也。司正升相旅曰。某子受酬。何辭。而主人對曰。此專呼受酬者。必受之於介。無疑也。鄉射曰。某酬某子。或大夫。或賓長。酬者無定。故必目其人。

儀禮析疑

卷之四

五

○衆賓工笙畢。獻主人以一人。而儔數十人之拜。與雖強力者。亦倦矣。故自介以下。酬爵必遞相致。然後衆賓有司。弟子可徧。而主人得自息也。後此舉觶。皆使人代。非惟禮殺。亦主人之力不能繼耳。

辨卒受者。以觶降坐奠于篚。餘卒皆以觶各

辨後不言。遂酬在下者。與鄉射禮異也。鄉大夫國卿也。以君命興賢能。則參用朝廷之禮。堂下之賓。皆賢能之待。興於再舉者。故得升堂受酬。

而有司執事者不與以示國之重典非賢能不得與獻酬也若州長習射黨正正齒位主人位非甚尊而其禮爲教法之常其事爲少長貴賤所能習故獻酬終於沃洗者以洽衆情而示禮教之無不徧亦所以興起之也若謂與鄉射禮同而文不具則執事者之受酬與否乃禮之大閑鄉射鄉飲酒義饋食記宜詳其受酬於此經而鄉射從略以見其皆同非若面鄉行由之小節可以彼此互見而昭然無疑者以此知賓賢能之禮無遂酬在下者之事也祭之末煇胞翟闔皆有昇焉故主人之贊者無算爵亦得與

使二人舉觶于賓介

俎尚未徹而觶先舉何也脫履升堂後拜興受

送之儀皆不可展

惟受爵於公乃拜

故先舉觶於賓介

以行酬賓介不飲而奠焉至無算爵則仍令二人舉此觶也凡舉爵而奠之必下事更端使請

安徽俎之後舉觶而行之於事甚順而必先舉

何也君子勤禮則不敢緩求安則不敢急亦三

揖而進。三讓而升之義也。鄉飲則舉觶於賓介。射則舉觶於賓大夫。示主人不敢專惠。且遞酬而交錯。主人力不能徧。俾得少自休息焉耳。二人舉觶。不於諸公而於介。何也。此禮爲賓介而舉。諸公雖尊。乃爲觀禮而來。自不得主舉酬之事。鄉射無介。則大夫與賓各舉一觶可矣。俎實則特存臠肫。以薦公大夫。而介薦以脍。又以明貴有常尊之義也。

賓辭坐取觶以興。介則薦南奠之介坐受以興。

儀禮析疑

卷之四

五

敖氏據鄉射禮言介亦宜辭。與大夫同。特文不具。非也。鄉飲酒之所興。羣士也。故凡事不敢與正賓同。若鄉射則無介。大夫之重過於賓。無所嫌而並辭。故經特著之。介不辭。所以尊賓也。不舉觶於遵。所以尊介也。

退皆拜送降賓介奠于其所。

司正所司。旅酬之儀也。故前此卒受者以觶降奠。然後司正可降復位。若舉觶者則拜送觶而事畢矣。故先降而後賓介自奠。禮也。

賓取俎還授司正司正以降
惟賓之俎以授司正鄉民之秀者可以出而長
之故重其禮以厲羣士也

若有諸公大夫則使人受俎如賓禮

敖氏據鄉射禮云人亦謂弟子非也鄉射之大

夫不過本州中爵列少尊者一州仕者寡習射禮輕故諸公不與

故俎授弟子與主人同鄉飲酒之遵者諸公之

下尚有諸卿故使公士受俎特異其文曰使人

又申之以如賓禮謂如賓之俎使司士受乃公

儀禮析疑

卷之四

三

士而非弟子也若使弟子則一與主人介同更
無所謂如賓禮者而經贅設此文義無所處矣
說屨揖讓如初升坐

燕大射但言賓諸公卿大夫說屨升則君說於
堂上明矣排闥說屨於戶內惟長者一人卿大
夫爵齒益尊以與賢能與賓同說屨於階下蓋
降爵齒以明尚德之義也

無算爵

此篇爲鄉禮之首而無算爵之儀乃見於鄉射

何也。恐人疑州長教射不得用鄉大夫之禮。故於此篇揭其名。而於鄉射詳其事。則凡鄉之禮事皆舉無算爵之禮明矣。蓋使羣士預習其儀法。惟鄉射爲宜。與賢能三歲而一舉。秀民之與賓於衆賓者亦希。蜡祭歲終而一舉。以聽政。役且與衆爲一日之澤耳。惟州射則族黨之學士。歲再與焉。使數與於禮。則有所感興。而益厲於德行道藝。閭里慕之。則風教寓焉矣。類精工以器無算樂。

儀禮析疑

卷之四

三

無舊說仍用前歌與閒。但疊用數篇。周而復始。亦比於慢矣。疑若春秋傳所載賓各賦詩。工以瑟與笙應之。其不歌者亦聽。以無定數。故謂之無算耳。以不出太師所陳十五國之風。故曰鄉樂。賓出奏陔。主人送于門外再拜。一舉以酬。又凡

主人禮先於賓者十有三。其大節六。賓許出迎拜至崇酒

立司正皆再拜。一拜者惟獻酬耳。賓之禮先於

拜送主人者十有二。皆一拜。蓋鄉大夫與賢能士當

以道自重。不敢重拜。疑喜於得舉。而翁翁相附。

也。周。公。制。禮。教。士。以。難。進。易。退。而。公。卿。爲。國。求。賢。致。敬。盡。禮。以。相。勸。厲。者。可。謂。切。著。矣。○戒。速。賓。介。禮。同。至。拜。送。則。介。不。與。焉。以。是。知。賢。能。之。書。所。獻。惟。賓。也。蓋。介。乃。德。行。道。藝。次。於。賓。而。可。備。後。舉。者。故。戒。速。壹。與。賓。同。所。以。異。之。於。羣。士。也。而。登。於。天。府。者。惟。賓。至。於。後。舉。則。羣。士。之。德。行。道。藝。或。有。先。於。介。者。矣。故。禮。終。惟。賓。得。拜。送。而。介。與。衆。賓。不。與。焉。又。所。以。儕。之。羣。士。俾。介。與。羣。士。皆。有。所。觀。感。而。興。起。也。○鄉。射。賓。出。衆。賓。

儀禮析疑

卷之四

三

皆出主人拜送於門外。蓋習射乃有司之學政。凡在列者皆宜加禮。不可以分差等。此則送賓而不及介。以賓乃所興之賢能。而介仍鄉之學士也。敖氏乃謂此士大夫私飲於學中之禮。固哉。

主人迎揖讓升。公升如賓禮。辭一席使一人去之。遵者宜先次於門外。一人舉觶相者使人告而公大夫遂入。主人乃降而迎。迎而不拜。以遵有主道也。必要其節者。使早入。則主人之禮不得。

專於賓介故入於一人舉觶之後示衆賓之酬
爵既奠禮之連而不相及此類是也去席宜公
之從者大夫辭加席義與公辭一席同任其委
於席端而主人不徹則公自使人徹之可知矣
大夫則如介禮有諸公則辭加席委于席端主人
不徹

疏謂如賓厭介而入之禮非也鄉之學士宜從
鄉大夫以入蓋主人雖敬執賓主之禮而賓介
則不敢抗禮也大夫與鄉大夫比肩事主不宜

儀禮析疑 卷之四

无

使厭而升尤不可使公厭大夫以升如介禮謂
不拜洗不齎肺不啐酒不告旨送爵崇酒拜皆
不於阼階之類與介同耳蓋介不敢正當禮以
讓於賓大夫不敢正當禮以讓於諸公其義正
同經乃總言諸公之禮壹如賓大夫之禮壹如
介惟加席及辭席有異而疏誤以爲升階時禮
異又見升階時主人揖讓升降介壹與賓同故
轉而爲賓厭介之說不知其決不可通也
明日賓鄉服以拜賜主人如賓服以拜辱主人釋

服乃息司正

據經文乃特著賓之鄉服與鄉射之朝服異也。主人爲國興賢朝服不言可知故經略焉而記乃詳之而賓之服宜辨故特著其爲鄉服卽修業於鄉之服玄端是也。蓋冠禮可攝盛卽鄉射亦可攝盛惟鄉大夫與賢能則朝士與鄉民之分界也。故雖升於司徒未入於國學則仍鄉服而鄉大夫之拜辱亦如之。蓋報禮於賢士與之同服示不敢以貴臨也。鄉射大夫爲下攝禮息一。同於士義正類此。

儀禮析疑

卷之四

三

司正則改朝服以卽事示國政以嚴終也。若鄉射之賓則宜多公士卽閒用學士亦可假以朝服蓋春秋學政之常假以朝服亦以騶虞爲射節之意耳。習射禮輕故玄端以息司正與鄉飲相變義各有當也。註謂服鄉者所服之朝服似未安賓之服經未前見而以前所服爲義則不可通矣。記獨補主人之服正以賓之鄉服已見於經耳。○經記玄端與朝服每分言之士冠禮三加朝服旣冠改服玄冠玄端以見於君則其

別顯然矣。特性饋食禮。冠端玄。註玄冠有不玄。端者。蓋謂朝服則緇衣也。六入爲玄。七入爲緇。衣色稍異。而冠則同。故註疏或混而一之。如士冠禮主人玄冠朝服。註謂衣與冠同玄是也。豈對文則有別。散文則可通與。無介不嫌服以爲禮必敬景而益斷與義並也

據經文以告於先生。君子兼召知友。蓋先生君子既不可屈爲司正之介。知友又不可爲介。而先於先生。君子故無介爲安。

儀禮析疑

卷之四

三

以告于先生。君子可也。儀禮但以告而不敢請來與否。聽焉。敬老尊賢之義也。鄉先生外別有君子。以是知先王興賢育材。無有不敢強以仕者。必如是而後禮賢之義備也。孟子曰。大有爲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春秋戰國猶有周豐。良干。木泄柳之儔。爲時君所不能屈。周公之教思。可謂無窮矣。周之士也。肆其此之謂與。○遵者亦不告。以禮輕。不敢復煩尊者。賓介不與賓介不與

不與者惟賓介。示衆賓尚有與者。上經曰。徵唯所欲。則必德行道藝爲主人所心許。然後召之。非衆賓皆與也。人情於得失榮辱之界。可徵其器量。使周旋於鄉先生君子之前。則有不能自掩者矣。此與以五物詢衆庶之義同。鄉先生君子微辨其德器。衆庶明徵其行藝。皆所以振興羣士。以爲後舉所依據也。若賓介已受正禮。而又以飲食之道召焉。則褻矣。

鄉朝服而謀賓介。

記

儀禮析疑

卷之四

三

註。鄉人謂鄉大夫。非也。記曰。習射尚功。習鄉尚齒。又曰。觀于鄉而知王道之易易。蓋古者惟飲酒之禮。名曰鄉。以鄉大夫興賢能。退而以五物詢衆庶。黨正正齒位。皆鄉禮。獨言鄉。乃可以該之。若鄉射之得各則以別於大射耳。其不言主人何也。以經有明文。兼明所就謀賓介之先生。亦朝服也。

皆使能不宿戒。

興賢能國政也。惟其人之可無事宿戒。故及期而速之。賓惟禮辭。

尊綍冪賓至徹之

凡事皆於諸篇互備。此經通例也。尊有蓋。蓋上

加冪。冪上加勺。又反之以覆勺。大射禮。冪用錫。若綈。綴諸箭。蓋

冪又反之。此篇及鄉射皆賓至即徹。自獻酌至禮終

不再覆。祭則陳饌時徹冪。酌奠隨覆之。神事尤

宜潔敬也。少牢。啟二尊之蓋。冪奠於故酌尸之

後。獻酢相繼。無復神事。則徹而不覆。特牲記。明

用綍。即位而徹之。賓祭之尊。惟有司以時啟冪而已。燕

大射更有執冪者。每酌於膳尊。旋啟而旋覆之。

儀禮析疑

卷之四

三

敬君之禮。不異於饗神也。觀散尊冪徹。則不再

覆。其義顯然矣。燕禮至無算爵。君命徹膳冪。亦

不再覆。以酌無算。不可以旋啟而旋覆也。

賓俎脊膂肩肺主人俎脊膂臂肺

先脊膂而後肩臂。何也。鬼神不享味而貴氣臭。

故骨體以次升。生人所食。惟肺脊。故婚禮夕食

及朝饋舅姑。所舉惟肺脊。從其質也。賓禮所齊

惟肺。而骨體之陳。亦以平時所舉為先用。別於

神享也。

樂正與立者皆薦以齒

舉樂正司正之薦而不及弟子何也此日之弟子卽他日可爲賓介列衆賓者也。有司與酬則弟子可知矣。不言與酬而言薦何也。言薦則酬見言酬則薦不見而或疑於無薦也。

凡舉爵三作而不徒爵

此謂無算爵也。古者於旅也。語旣受三爵則必以善言相告戒。或歌詩以見志。如以不徒爵爲薦。則衆賓辯有脯醢立者皆薦。安得以獻賓獻大夫獻工爲三舉爵。且又去介而著工乎。又以見爵雖無而一人受爵亦不過於三。故詩曰三爵不識矧敢多又。

主人介凡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

主人及介升席自北方。經有明文而記復舉此何也。主人之降席無文。介之降席雖見於受獻而將徹俎。賓主介降席皆不目其方。故舉此以著升降之凡例。而賓降席之方亦可於升席自西方比類而得之矣。

从旅不洗

與酬者衆。每人而洗。日不暇給矣。註云敬殺未安。

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不與無算爵。然後與。

特牲饋食記。公有司獻。次賓。此則與酬而不獻。何也。彼以公。有司而助已之私祭。義近於賓。此以公有司。給公事。義不得比於賓也。特牲私臣獻。次兄弟。此無獻。并不與酬。何也。士之私臣。隸子弟也。義同於兄弟。此所與賢能。則將使出長。

儀禮析疑

卷之四

三

之入治之者也。賓與之日。可使私臣與賓介同。獻酬乎。事各異。則義從而變也。鄉飲酒。義旅酬。終於沃洗者。與此經異。何也。彼所釋黨正之飲。酒於序。以正齒位也。故曰六十者坐。五十者立。待以聽政。役而豆之數。各以年爲差。安得以混。賓與之禮乎。而此生不與無算爵。然受與。

安

與順。潘。舉。於。人。而。洗。日。不。暇。給。矣。註。云。敬。殺。未。

从旅不洗

儀禮析疑卷之五

望溪方苞著

受業程 峯

編校

男 道 興

鄉射禮

鄉射及正齒位無介而立三賓與興賢能同何也。教射則考德行道藝。正齒位則書德行道藝。皆以爲鄉大夫興賢能之據。故立三賓示將以充後舉之選。俾羣士有所觀感也。

主人戒賓

儀禮析疑

卷之五

一

冠之賓贊始汜戒之前期三日筮之既筮而宿之前期一日告之。鄉飲鄉射則並戒宿於卽事之日何也。冠子私家之事。雖前期宿戒尚恐奪於公事興賢能習射則國政也。鄉大夫既就先生而謀賓介則衆賓之當與。諸公卿大夫之來觀者預備之矣。春秋習射其法有常。其人有定。故可以及期戒速。同日而畢事也。

賓出迎再拜主人答再拜乃請賓禮辭許主人再拜賓答再拜

凡賓主以禮事相見必再拜貴賤同之惟鄉飲酒賓出迎一拜俟主人再拜而後答焉此事以觀而先王教士以自重教公卿大夫以下賢之義耿著矣。州長教民習射故賓不宿戒不固辭一同鄉飲酒但不言拜其辱蓋此賓或在朝公士或不仕之君子與鄉大夫所舉賢能不同卽或用庠序中學士亦奉長吏之教令而習禮無所爲拜其辱也

無介

儀禮析疑

卷之五

二

註謂義主於射故略於序賓。敖氏謂介尊次於賓同於大夫射時難爲合耦皆近似而未得其情也。謂略於序賓則賓長三人皆得受獻而獨略於介何義乎。謂難與合耦則大夫雖衆皆與士爲耦介必學士之越其曹者乃不得儕於羣士而與大夫耦乎。蓋大射鄉射公食大夫燕禮皆有賓無介有介者獨鄉飲酒耳。五州之中德行道藝相比次者必有數人故立賓及介而介之禮亞於賓俾衆賓觀感而益自矜奮焉。若州

長習射則立賓以與主人行禮而倡衆耦足矣。無所用介。鄉射無介則黨正之正齒位可知大射燕禮則有位者皆在列賢者衆多不可以賓介盡之。公食大夫則異國之臣惟正客當此盛禮而介不與禮以義起各有所當耳。

乃席賓南面東上

鄉飲酒鄉射皆不言席賓之地何也。燕禮司宮席賓於戶西東上。昏禮主人筵於戶西西上。將醴賓改筵東上。則凡賓席皆在戶牖間可知矣。儀禮析疑 卷之五 三

爾則宜特著布席之地。下經尊於賓席之東。則在戶牖間之常位明矣。

衆賓之席繼而西

鄉飲酒禮衆賓之席皆不屬此。則繼而西蓋賢能以獻於君。將出使長之入使治之。故於興之日卽辨其等列。若春秋習射卽公士爲賓亦宜與鄉之學士齒。無庸過爲區別。

乃張侯下綱不及地武不繫左下綱中掩束之

凡經文彼此互見者其見之各有所宜如畫物者司空之屬婦所畫者司宮其升降皆自北階義當於大射見之大射既詳則丹墨尺度升降所由不容有異而鄉射之畫者婦者或州之有司或州長之私人不言而可知侯綱去地之數掩束左下綱之度說束繫綱之節義當於鄉射見之俾學士私居習射具知其儀法鄉射既詳則大射惟著三侯之高下與設張者量人與巾車而已聖人制禮審則宜類而使人曲得其情儀禮析疑

卷之五

四

聖人之文隨事異形而措之各有其地凡互見者皆可以是以推之

乏參侯道居侯黨之一

遠於堂而與侯近故曰侯黨

羹定主人朝服乃速賓賓朝服出迎再拜主人答再拜退賓送再拜

興賢能國之重典也故戒賓宿賓皆不言所服舍朝服無可服也會民習射疑可以常服故於速賓特舉朝服則前此皆常服可知矣鄉飲酒

戒速賓皆拜辱。此不拜辱者。以已爲賢能。將獻於君而禮先焉。故拜其辱。習射乃春秋常法。賓或公士。或州之學士。無爲稱拜辱也。

賓少進

少進而東。以獨與主人揖讓也。鄉飲酒之賓介

禮宜同

主人以賓三揖皆行

主人接賓前後儀法皆與鄉飲酒同。惟此言皆行。鄉飲酒主人與賓揖讓而升。介及衆賓徐進

儀禮析疑

卷之五

五

至階下事不相連。鄉射則衆賓皆隨賓而行也。興賢能則全用賓主之禮。故聽其自行。教射則兼用有司之法。故使之隨行。黨正之正齒位。賓入而衆賓從之。亦此義也。鄉飲酒之衆賓。主人不酬而鄉射則衆賓長亦受酬。以大夫不與則長正當介位也。敖氏似謂賓與主人同行。果爾則宜稱益不宜曰皆。

及階三讓主人升一等賓升

凡敵者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謂舉步少有先

後耳。以下文拾級聚足。上於東階則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左足。知之。此賓州民也。故州長先升一等。而後賓升。燕禮則賓升。公降一等而揖之。義亦類此。

降席坐奠爵

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升席自下。賓不宜由西。以不欲與主人相背。變其常。故特著之。降席本宜自西。故不言。

賓坐取爵適洗北面坐奠爵于篚下

註疏主人自內出。故南面洗。賓自外入。故北面

儀禮析疑

卷之五

六

洗非也。古者爲長之道。通於師。鄉飲酒鄉射之主人長也。師也。賓民也。弟子也。故雖執賓主之禮。而兼存師弟子之義也。有大夫然後以公士爲賓。公士於大夫屬

吏也。大夫爲遵。則有主道。公士亦宜屈。然則主人之獻賓西北面

賓醉主人東南面何也。尊賓之義。旣明著於戶

牖間之面位矣。其餘儀節。又各有時措之宜。主

人實爵於尊南。而進獻賓之席前。自宜北面。賓

實爵於尊南。而降至主人之席前。自宜南面。然

則燕與大射。主人代君賜爵。而洗皆北面何也。

君雖使膳宰爲獻主而膳宰所執則爲賓舉觶之禮若南面則嫌以主人自居其升也從賓之後而由西階亦此義也

賓西階上拜主人坐奠觶于薦西

賓醉主人主人拜賓少退與鄉飲酒同主人酬賓賓拜而主人不少退與鄉飲酒異何也習射以明教卽公士爲賓致敬於州長亦宜與鄉大夫同鄉大夫爲國求賢故於賓介受酬之拜皆少退蓋過禮以明尊賢之義也以施於習射之儀禮析疑

卷之五

七

賓則義無所取故無此節

主人西南而三拜衆賓衆賓皆答一拜

註獻賓畢乃與衆賓拜敬不能並近似而實非也禮有宜分致者有宜合致者賓主獻酢自不宜使無事者立於其側如謂敬不可並則四時朝覲諸侯旅見天子與天子大合諸侯爲壇於國外五等之君傳擯將幣饗禮同時而卒事君與臣皆爲相瀆矣

舉觶者西階上拜送賓反奠于其所舉觶者降

特牲少牢之禮異者詳之同者則互見此篇自獻賓至舉觶於賓與鄉飲酒同而一一復見何也士大夫之祭禮衆所習知故可互見若鄉飲酒三年而一舉士不預教則始與於衆賓者或愆於儀如春秋傳鄭孔張失位立於縣間之類是也惟於州長教射詳之則進而與於賓興者可益深於禮意下而與於蜡賓者亦衆習其節文矣

大夫若有遵者則入門左

周官以三公爲鄉老鄉之地廣興賢禮重故諸

儀禮析疑

卷之五

八

公樂道化之行而臨觀焉春秋習射卽有居是州者亦無爲來觀故遵者惟大夫耳尊者之禮不詳於鄉飲酒而具於是篇何也獻酬揖讓大夫卽與賓同諸公雖貴禮無以加故獨著其加席辭賓去席之特異者至所自執之禮視賓主人每殺爲遵之道則然公大夫一也鄉飲酒禮言遵者之入而不見其方亦未著入之深淺故互見於此以明主人之降正當遵者入門時也

席于尊東

鄉飲酒禮尊於房戶之間。遵席於賓東。或疑繼賓席而東。此曰席于尊東。然後東西之位次顯然。並遵席與賓正相對。而尊之設也。少南亦具見矣。蓋賓與遵之席必偏近於室。尊必少南。然後出入於房戶者可通。而酌以獻酬亦便耳。○鄉飲酒遵者之禮。綴於後。此則與賓及衆賓相次。何也。鄉大夫與賢能三年而一舉國之重典也。公大夫雖尊。特來觀禮。故正禮既終。而後以儀禮析疑

卷之五

九

接之之禮。附州長習射。乃政學之常。大夫卽州人也。本當在衆賓之列。可與衆賓列序。而無嫌。以遵有主道。故序在衆賓之後。若諸公而列序。衆賓之後。則非言之體。

升不拜洗

大夫之不拜洗。與介不拜洗。酬而賓不拜洗。同。恐重勞主人之答拜。非以其尊也。鄉大夫之尊。猶拜洗於學。士州長與大夫位相近。而以尊廢禮。非所安也。上則并不辭洗。義可參觀。

再拜崇酒

無介則於遵崇酒亦再貳之義也蓋惟大祭三貳賓禮雖隆不敢逾中祭故鄉飲酒雖公與大夫不崇酒

席工于西階上少東

鄉飲無射位工升自西階卽北面坐故不言少東

乃合樂

獨奏合樂不惟志在射也鄉飲酒以興賢能故

儀禮析疑

卷之五

十

升歌閒歌備陳君臣相悅上下志同之樂使觀感而興起焉學士習射則歌二南使盡志於修身齊家之要可矣

工不興告于樂正曰正歌備

鄉飲酒之樂四缺其三而曰正歌備何也凡樂

歌必與禮事相應鄉大夫爲國興賢必爲忠爲孝使民物安阜上下和樂然後可爲邦家之基

故必備升歌笙歌閒歌合樂而其義始全修業於鄉學之士則所以養其德性而烝於門內者

二南備矣。故正歌不過合樂也。

大師則爲之洗。

州長習射，不宜有大師。或大師卽其州之人。會公事之間，樂與於斯禮。又或公卿有賜樂而從以工師者，使來襄事耳。

賓降主人辭降。

凡辭而終降者，必有對。對後必更見降者階下之事。惟主人爲工洗，賓降則有辭而無對。並不見賓階下之事。蓋賓以降表意，主人辭焉而遂。

儀禮析疑

卷之五

十一

止也。使三賓大夫皆不降，而賓獨降，則其升也。不可與主人同。又不可後於主人。與主人同升，是與身受主人之獻，無別也。後主人而升，則主人無以自安，故惟辭焉而遂止爲宜。

不洗遂獻，筮于西階上。

示卽無大師，獻升歌之工，必洗也。

主人以爵降奠于篚，反升就席。

註謂兼以賓及衆賓升，非也。賓雖欲降，以主人之辭而止。三賓則盍無欲降之文，則反升就席。

者惟主人耳。樂以樂賓，故大夫三賓不言欲降，不敢與賓同受禮也。蓋賓及三賓之爲大夫而降，不獨以其尊也。主人將與大夫爲獻，酢崇酒之禮，賓及衆賓席位偏介於大夫，不宜無事而相叅。若獻工與笙，則賓與大夫三賓位在戶牖間，而主人別獻工於西階之上，絕不相礙。且其儀甚簡，賓大夫衆賓何故又相牽率而辭降讓升費時失事，以促正射之節，使旅酬舉觴升堂，無算爵之禮，皆汲汲若不可逮乎。

儀禮析疑

卷之五

十一

主人降席自南方，側降作相爲司正。

惟賓酢主人，主人升席自北方，用升席之正禮，尊賓也。立司正及將徹俎，主人降席自南方，臨屬吏及弟子，乃特變其方，以尊主人。註皆曰：由便似非禮意。○具樂以樂賓，故主人洗獻工，而賓從降，不敢坐視主人之勤而自安也。立司正以旅酬，則主人側降而賓不從，不敢謂禮專爲已也。義不宜降而註以大夫尊爲義失之矣。鄉大夫尚爲工降洗，大夫乃不可從降，與主人爲

禮平。

西階上北面請安于賓

立司正以糾儀而曰請安於賓蓋指不祭立飲不拜卒觶不洗而爲言禮辭之體然也而此篇更有隱義焉。教射禮嚴司射執扑以臨不勝者以觥代扑賓大夫皆就不勝者之位而飲方是時賓大夫酬主人之禮未備衆賓皆未受酬先舉罰爵而後舉酬所以愧厲之者切矣故先以主人之意請安於賓以示主人急於酬賓而會儀禮析疑

卷之五

三

有司之請射禮之旁徨周浹曲得其次序類如此。

未旅

司正所奠旅酬之觶也。直待三射事畢然後賓取所奠之觶以行酬。故於此曰未旅以明射事未舉而預請安於賓之義。鄉飲酒立司正之後卽舉旅。故此言未旅以別之。若不言未旅直承以三耦次於堂西則事之節次不明而辭氣亦不相貫。敖氏之說前後皆失之。

司射適堂西

註於相曰主人之家臣於司射曰主人之吏辭未別白以義裁之皆非也周官王朝大禮皆大宗伯相戴記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司徒搢扑北面誓之州長會民而習射於序亦禮事之大者相與司射必於黨正取之主人之吏與家臣可使與賓大夫相揖讓且搢扑以泄羣士乎。

司馬命張侯

儀禮析疑

卷之五

十四

司射所掌皆射之威儀節會所以觀其德也司馬所掌張侯說侯唱獲釋獲之節獲者負侯去侯執旌倚旌舉旌偃旌之宜至乏無停聲唱獲應宮商乃以預習師田之事所謂習射尙功也降自西階阼階下之東南堂前三筭西面北上坐鄉飲酒禮著工之降而不見所坐之地故互見於此彼註云降立於西方誤

有司左執附右執弦而授弓

經於前後弟子所有事皆質言之而別言有司

獲者則非弟子明矣。註疏並以爲弟子非也。禮必有義。弟子所有事皆簡便而易供。若授弓矢。唱獲必有司習事。乃能無愆於儀度。使以弟子任之。設倉皇失措。而取觥撻。非所以誘教也。不去旌。

註謂以不獲。敖氏謂不主於中。皆非也。發而不中。尚可以致射乎。疑旌之高。不揜正鵠。倚於侯之中央。在正鵠之下。惟司射發必中的。不失分寸。故不去旌以爲表儀。使人則傲。是以誘射畢。儀禮析疑

卷之五

五

始命獲者執旌以負侯。三耦射則去之。正恐矢或集於旌而貫於侯也。遂適階西取扑搯之以反位。

扑作教刑。平時庠序之所用也。至習射則必有大過而後撻。其中不中者飲之而已。而司射非有事於堂上。必搯扑正以示衆射者。容體不比於禮節。不比於樂。皆由平時不盡志於此。本當用扑而姑以觥代也。而賓大夫主人亦因此各繹己之志矣。周官閭胥掌觥撻罰。蓋功事役事庶

人則以撻罰禮事則吏士以觥罰耳

司馬適堂西不決遂袒執弓

教射而會鄉民儀可略不與射則不決遂執弓而不挾可矣大射則擇士以祭君親臨之故不射而決遂執弓而右挾禮宜嚴也

右執簫南揚弓命去侯

命去侯則揚弓揮之使行故高舉以爲招也命取矢則揖弓俯拾於地故下指以示意也

司馬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反由司射

儀禮析疑

卷之五

共

之南適堂西釋弓襲反位

司馬升降皆紆道而由司射之南何也升降徑由堂東西者惟賓主人大夫不敢上擬又司馬位在司射之南三耦衆賓卒射而降皆由司馬之南適堂西釋弓說決拾故司馬先爲之儀

司馬命去侯升由上射之後立於物閒故降還

下射之後以適堂西與再射命去侯升自右物

之後降還左物之後同理當如此別無深意註

疏推說似迂遠

獲而未釋獲

州長習射黨正以下皆卽事司馬司射宜取於黨正有司獲者釋獲舉觶者宜取於族師薦脯醢執爵者宜取於閭胥惟敷席設器乃主人之私臣耳

若矢不備則司馬又袒執弓如初升命曰取矢不索

必餘於所用之數以備鈎折不可索盡及時求之而莫給也至此而後發命何也初射惟三耦

儀禮析疑

卷之五

七

矢有定數再射則衆耦皆辯又初射之矢或有鈎折故宜多取以備乏匱也

大夫雖衆皆與士爲耦

士當爲學士之有德行道藝者註疏必以爲在官之士非也鄉大夫之尊可與所興之學士爲賓主州之良士卽異日所賓興也大夫雖尊而爲遵則有主道焉故可與學士耦而爲下射若在官之士而居大夫之右則悖矣

衆賓將與射者皆降

衆賓謂三賓也。主人教射，賓以德行為表儀。三賓亦尚德齒。大夫來觀禮，不欲射者，宜聽之。若羣士，則先期師長必稽之，詰其不能射者，而督責之，不使卽事於射宮。其來集者，非適有暴疾，不聽不與也。經記無文，蓋宜見於州長所讀之法，而今無考耳。

賓主人與大夫皆未降

主人較射，宜於堂上監視之。賓及三賓爲射者，表儀。大夫來觀禮，三耦升射，無爲久立堂下。以相待，故俟射事及已而後降也。此與獻工，賓大夫不降之義相發。蓋賓主人大夫之席位與射位亦不相參。

順羽且興

以兼矢於弣，因順羽而興，從便也。大射則興而後順羽，在君所，儀詳也。

後者遂取誘射之矢，兼乘矢而取之，以授有司于西方而后反位。

古者甲劍多有銘識，至弓矢則各因其人之志。

慮血氣以辨安危。誘射之矢，必別有識，非然則與三耦同射。何由知其爲誘射之矢哉？此時司射方比衆耦取矢，隨作射。若中轂其事，自取矢以反於其所，則義無所取，而將再射。初誘射之矢，仍委於楅旁，又非所以爲儀，故使最後之下射兼取，以授有司。蓋節文必如是而後稱也。

衆賓未拾取矢

未不字之譌

司射作射如初

儀禮析疑

卷之五

九

射事畢，皆以弓矢授有司於堂西。誘射之矢，三耦之後者以授有司，則司射之射事畢矣。故再射第舉作射如初，示不復誘射也。三耦三射皆與，賓主人大夫與，再射三射。司射則一射而止，何也？誘射者教之射也。賓大夫主人與焉，則不敢教也。弟子筋力方進，故三射皆與，以強教之。賓大夫主人三賓，則有年長者矣。故射止於再，而不欲與者亦聽焉。皆禮之曲盡乎人情也。

不貫不釋

註謂不中正不釋是也。而於貫之義尙未切著。蓋必射甲革楛質而後可貫。必矢貫於鵠的。而後有白矢。襄尺剡注井儀之形。故詩曰：四鏃如樹也。王制：鄉簡不帥教者。習射尙功。習鄉尙齒。州長之習射。黨正正齒位。正簡不帥教者之法也。曰尙功。則當以貫的爲賢。尙書傳所云貫革之射。閑於蒐狩者。謂甲革也。周宮圉人充楛質。以習射於澤宮。州長習射。宜用澤宮之禮。則所貫者楛質也。疑士大夫雖畫布爲侯。必以木爲

儀禮析疑

卷之五

三

匡蒙以布實草於其中。而著於侯之背面。以受矢。故以剪草之工充楛質也。若但畫布以爲正。則數貫之後。不可復射。且所謂貫者。特穿之而過。無所爲白矢。襄尺剡注井儀之式矣。

大夫袒決遂執弓搯三挾一个

賓主人大夫皆自取矢。不敢如國君使人授也。三耦之弓矢。則有司授之。以其爲弟子。并教以授弓矢之儀。

大夫爲下射

大夫雖尊爲遵則有主道故於衆賓亦遜焉
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南面坐奠于豐上
註謂耦不酌下無能非也非獻非酬本無親酌
之義投壺禮勝者曰敬養而亦使他人酌則非
下無能審矣蓋勝者張弓而先升不勝者弛弓
而先降彼此相形實有難爲情者雖法行於有
司而同儕猶略見獻酬之意故使子弟洗酌坐
奠於豐亦曰敬養之義耳

司射遂袒執弓挾一个

儀禮析疑

卷之五

五

不言決遂下適階西釋弓矢說決遂有明文也
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與少退

投壺禮不勝者奉爵勝者跪曰敬養主賓相歡
無所謂榮辱也此則同耦相視絕無禮與辭有
司行法私禮無所施

有執爵者

尙有三射弟子多與焉如每耦之弟子皆升洗
酌費時而失事矣故別使執爵者代之惟於初
升之一耦見其義執爵與獲者同稱則亦州之

屬士耳。

賓主人大夫不勝則不執弓執爵者取觶降洗升實之以授于席前。

雖優尊者實與不勝者同罰蓋古者武事莫重於射君臣長幼莫不盡志於此無事則以習禮樂有事則以決戰勝所以保國衛民將於是乎在大夫州長卽有事時之軍帥師帥也故老疾不能射者可辭於請射之初而與於射則不敢寬其罰蓋法不行於貴者則無以肅其下也。

儀禮析疑

卷之五

三

騰酬爵以奠而不敢授爲敬舉射爵則反之何也以飲爲罰非獻酬以將愛敬之比故奠於豐俾自取飲使尊者自降而取飲則義不安故又使執爵者升授也。

獻獲者于侯

獲者不宜得獻且有俎獻於侯示以侯而得獻也大射則服不先受獻於侯之西北設薦俎而後轉以祭侯示不寧侯本不當祭而服不私獻之也示獲者以侯得獻宜於鄉人技射見之明

不寧侯本不宜祭。宜於諸侯之大射見之。禮之變必有義。而置之各有其所如此。

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薦脯醢。折俎有祭。

未射之先。獲者傳呼至。乏舉旌。偃旌。聲中宮商。以習武節也。故受命於司馬。而獻之者亦司馬。既射之後。釋獲者從容釋算。所共禮事也。故受命於司射。而獻之者亦司射。○賓主人大夫而外。衆賓薦惟脯醢。而獲者釋獲者。乃有俎有祭。何也。以祭侯宜有薦俎也。獲者釋獲者有俎。而

儀禮析疑

卷之五

三

司馬司射無俎。何也。事有所專。以主祭侯。而有加俎。猶大射所先薦者。惟司正與射人。而司馬則與羣士。徧獻薦。燕所先薦。司正射人。司士執幕者。而大射正。則與羣士。徧獻薦也。特牲少牢。衆賓兄弟。皆有薦。香何也。祭自尸食以後。皆與祝侑賓兄弟。獻酬之時。三射禮成。餘時無多人。人皆備祭。肺祭酒之節目。亦不暇給矣。燕禮若射。則不獻庶子。義可類推也。○獲者釋獲者。皆特受獻。則皆族師之類。而相與司射。司正必於

黨正取之決矣

命三耦及衆賓皆袒決遂執弓就位
下文各以其耦進反於射位則此所就爲堂西
序立之位明矣

主人堂東賓堂西皆袒決遂執弓皆進階前揖及
楅揖拾取矢如三耦
賓主人大夫至三射而後取矢於楅者禮以漸
而詳義以漸而深與三射而後循聲而發不鼓
不釋同又以優尊者也

儀禮析疑

卷之五

十四

大夫進坐說矢東興反位而後耦揖進

自大夫以上矢有束必矢與其人之志慮血氣
相應而不可混也脫束以矢當拾取也其自爲
耦則並行至楅南而脫之以拾取而同升就席
也與士爲耦則脫束而反位其耦乃進取矢俟
耦反其位而後大夫釋弓矢以升故取矢時卽
分先後也大夫先脫束示欲與耦拾取也耦進
而兼取乘矢示不敢與之拾也然後大夫亦兼
取焉則尊不陵而卑不偪矣

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去扑襲升請以樂樂于賓
初射再射欲其容體比於禮也至三射又欲其
節比於樂初射再射欲其不失正鵠也至三射
又欲其循聲而發射之初弓矢未調三射而後
樂作俾循序而益致其精也射之終筋力既乏
三射而樂始作俾嚴終而彌斂其氣也孔子曰
射者何以射何以聽其事至難故聖人陶冶羣
材而磨礪其德性者如是其曲盡焉其辭曰請
以樂賓不敢質言之也賓喻其意故不辭而遂
儀禮析疑 卷之五 五

諾

不鼓不釋

初射所戒惟射獲獵獲而已再射不貫不釋射
之實用在立武也管夷吾曰射不能中與亡矢
同實中不能入與無鏃同實三射不鼓不釋射
之精意在養德也孔子曰循聲而發發而不失
正鵠者其惟賢者乎

奏騶虞

騶虞天子之射節而士之習射奏之卽與賢能

歌鹿鳴之三魚麗之三之義也。天下雖安忘戰必危。而軍政寓於四時之田。弧矢之利以威天下。習射尚功。而歌騶虞。所以漸摩天下於仁義者深矣。

三耦及賓主人大夫衆賓皆袒決遂拾取矢如初。矢不挾兼諸弦弣以退不反位以授有司于堂西。凡射皆因習禮而寓軍令。兵事以嚴終。故必袒決遂拾取矢兼諸弦弣而後以授有司也。據經文乃並就堂西。敖氏謂賓自階下授有司於堂

儀禮析疑

卷之五

三

西主人則授於堂東。豈因納射器時賓與大夫之弓矢陳於西序。主人之弓矢陳於東序。而此經曰不反位。故意爲此說與。夫初陳於東西序。乃因賓主人降階就取弓矢爲便也。至三射拾取矢於楅。一如三耦射畢受弓矢者俟於堂西。必同就堂西以授之。於事乃便。蓋後此尚有旅酬說。屢升堂無算樂諸事節文宜省也。

大夫降席立于主人之西。如賓酬主人之禮。

賓就阼階上。酬主人。卽於阼階拜送。解主人就

西階酬大夫亦如賓酬主人之禮皆欲節文之徑省也

某酬某子

註以字爲卑稱子爲尊稱疏曲爲之解終不可通不知有司教射自當序賓以齒而射者私家之行輩又各有少而尊長而卑者設以父族母族之尊行次酬卑者而司正代爲尊之之稱義無所取況以次相酬受酬者必少而轉爲尊稱亦未見其安夫子孫祭告以字呼祖考則不得

儀禮析疑

卷之五

三

爲卑稱明矣蓋因衆賓姓同者甚多設曰某子酬某子則不辨其誰何惟酬者稱字則所酬者雖以姓舉而不慮其相混矣但其中有同姓遞酬者則宜並稱字而記無文蓋旣明於異姓相酬之稱則同姓之不得更稱姓者並以字舉可知矣

賓與大夫坐反奠于其所

未請安於賓未命弟子徹俎而預奠酬解何也進退拜送坐興之禮說屢升堂後不可復行故

預拜送坐奠於其所然後升坐而取飲可以不興不拜也。

若無大夫則惟賓

大夫不與衆賓長可同於介之受酬而不可同於爲介舉觶何也鄉飲酒之介乃德行道藝亞於賓以待後舉者故禮多同於賓而與大夫等鄉射之衆賓長非必德行道藝遠過其曹也主人繼賓而酬之乃所以達其意於衆賓若特爲舉觶則義無所取而受者轉不能安矣。

儀禮析疑

卷之五

天

賓取俎還授司正

鄉飲酒主人大夫介之俎皆授弟子惟賓俎授司正賓乃鄉之學士也司正鄉有司嘗治教之矣。

司正宜取諸黨正族長

一旦賓興而爲之傳俎所以明

朝廷尊賢之義也此鄉射之賓或公士若州之君子則隆禮之固其宜也卽州之學士亦必異日可興之賢故禮亦如之。

無算爵使二人舉觶賓與大夫不興取奠觶飲

無算爵之儀節若於鄉飲酒具之則疑此篇義

主於射或從簡略於此篇具之則鄉飲酒不待言矣。二人舉觶卽舉賓大夫前奠於其所之二觶也。賓大夫不興而取奠觶飲則命舉觶者取之明矣。註未分明敖氏之說失之。

長受酬者不拜

自是受酬者皆不拜矣。故酬者以不拜先之非怠於禮不足於日也。蓋日暮人倦受酬而拜尊者將答焉故轉以不拜爲敬。

執觶者洗升實觶反奠於賓與大夫

儀禮析疑

卷之五

三

卒受者以虛觶奠於篚則無算爵止矣而復實二觶反奠於賓與大夫示飲酒之秩節有終而主人之歡心無已也。猶三射旣畢復袒決遂拾取矢兼諸弦附以授有司於堂西示勤禮則敬心如始至立武則軍事以嚴終也。曰執觶者洗示前一觶已奠於篚別於篚取二觶而新之也。賓出衆賓皆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拜送衆賓異於鄉飲酒禮何也。鄉大夫國卿也。惟旣獻於王之賢能乃以賓禮寵異之故雖介

不拜送若州長教射則概執主賓之禮可矣
明日賓朝服以拜賜于門外

賓爲公士則朝服其正也卽州之學士而攝用
之亦宵雅肄三之義惟隱居之君子不宜朝服
但旣抱道不仕自不得以鄉射之賓強之。別
記曰無辭不相接也鄉飲酒及射禮旣畢更無
辭可致故拜於門外而不見士相見禮主人復
見以還贄有禮與辭也

使人速

儀禮析疑

卷之五

三

賓卽司正無所用戒故速亦不必親也

不拜衆賓

謂無階下之三拜也正獻時衆賓已不拜受爵
敖氏乃云若獻則衆賓亦拜受爵而主人答之
未知何據

無司正

息司正而更立司正則於敬賓之義微若有嫌
不若無之爲安

以告于先生君子可也

鄉飲酒鄉射。至息司正乃告於君子。何也。君子抱道不仕。賓興習射。自不敢相屈。至息司正則聞鄉之後進。有成有造。未必不惠然肯來耳。鄉先生宜兼大夫以公事不得爲遵。及樂作而未入者。鄉飲酒疏謂老人教於鄉學者。尙未該。教於鄉學。惟士大夫退休者耳。

大夫與則公士爲賓

記

註以公士爲在官之士。似未盡。將取於國中。中下士。則彼有官中之事。不能棄其職業。而爲

儀禮析疑

卷之五

三

鄉遂之賓。且春秋習射。三鄉之賓。十有五人。遂亦如之。公邑則又倍焉。安得每州皆有六官之士。若本州在官者。則惟黨正族師。乃州長之屬。助主人以蒞事者也。不可以爲賓。然則所謂公士者。蓋鄉大夫所興之賢能。升於國學。而未升於司馬。故作以爲賓。俾羣士取法焉。註又謂不敢使鄉人加尊於大夫。故使在官之士。益誤矣。大夫與衆士耦。且爲下射。以遵有主道也。乃慮其爲賓。屈乎。敖氏謂記言此。明不可用處。士大

夫尊處士去之遠亦非也。處士抱道者經所謂君子是也。不敢以國法戒宿。乃尊賢之道宜然。故息司正必以告。而至與否聽之。至則當與大夫之遵者同禮。

使能不宿戒

不能則不得與於射。不待勝負分而已有所愧厲矣。能者始得與於射。則鄉大夫興賢能。非德行道藝有可觀。不得與於衆賓可知矣。州長教射而徵學士。事有故常。無用先期而戒之。

儀禮析疑

卷之五

三

其牲狗也

註狗能擇人。疏燕亦取可與燕者。敖氏又云。因大射之牲皆未安。狗所以養老。鄉黨莫如齒。卽興賢能。三賓遵者必有耆老。故曰習鄉尙齒。射雖尙功。而爲鄉禮。燕與大射。則國之老臣必與焉。故牲皆以狗。

西序之席北上

堂上地狹。故賓長之席止於三。衆賓升受獻者。宜特設一席。而更進以行禮。不宜若庭中比耦。

有東面北上者。豈記所述乃西階下衆賓立位而誤爲席與。

三耦者使弟子司射前戒之。

誘射乃教射也。故使弟子先焉。以弟子而能志正體直。不失正鵠。則凡射者皆自愧厲矣。

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

註謂各畫其毛象其淺深純駁之物色也。

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糝。枉長三仞以鴻脰韜上。

二尋。

儀禮析疑

卷之五

三

二尋以上乃韜。則所韜五尺也。曰韜上二尋。其制已明。而曰以鴻脰。則五尺中必微曲如鴻之脰也。

衆賓不與射者不降。

三賓或有老疾而用爲表儀者。故不能與射。則聽之。非若衆賓不能則不使也。

取誘射之矢者。旣拾取矢而後兼誘射之乘矢而取之。

經云後者遂取誘射之矢。則爲下射明矣。疏謂

上射誤

大夫降立于堂西以俟射

大夫與士耦則爲下射以士方務學故屈貴以示下賢之義也。而不與其耦同立於射位。以位在司射司馬之南。貴有常尊。不可使有司臨之也。

大夫與士射袒纁襦耦少退于物

敖氏謂少退于物則與君之耦同禮必無此是也。蓋春秋以降大夫僭用君禮記者習而不察

儀禮析疑

卷之五

五

以爲當然耳

歌騶虞若采蘋

人疑賓主人衆賓之射皆歌騶虞有司學士並宜助流王化也。大夫則歌采蘋以職位既有定耳。疏以上下爲別義不可通。

大夫後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敖氏謂大夫雖多惟拜送其長蓋例以鄉飲酒禮賓出主人拜送而介則否不知其義各異鄉射衆賓出主人皆拜送况衆大夫乎。若與衆

賓同出則無以特伸其敬

箭籌八十

賓主人大夫三耦三賓已近十耦而箭籌止於八十蓋更迭用之

君射則爲下射

此記有詳於鄉飲酒者其事本異獲者釋獲者之牲俎是也有與鄉飲酒互備者三笙一和而成聲之類是也與賢能三年而一舉卽事用希故於春秋習射詳之射之器物度數儀節不具

儀禮析疑

卷之五

五

於大射而綴於是篇職是故也據經遵者惟大夫且或無大夫而記具公卿上至君射之儀使學士少而習之長而安之也若具於大射則侍君射與耦於公卿大夫之儀皆平生所未見一旦就其班而卽事欲其從容中節難矣

旣發則答君而俟

曰答者如侍於旁而答君之問也如曰對則似

南北正相對

君樂作而後就物

敖氏云、先言樂而後見君之射儀、是燕射再射、
卽用樂行亦變於大射、似未安、記於鄉射附載、
君射之儀、卽謂大射之禮、三射樂作、君乃就物、
耳、燕禮附載燕射語亦甚略、然曰如鄉射之禮、
則亦至三射然後用樂、何所據而知再射卽以
樂行乎、

士鹿中翹旌以獲

士用翹旌如君射於國中而命之射、不敢自用
其物以儕於卿大夫也、

儀禮析疑

卷之五

美

